

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： 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^{*}

蘇凱平^{**}

〈摘要〉

臺灣法實證研究之歷史雖然久遠，但首個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建立、首次全國法實證研討會的召開、系統性介紹法實證基礎概念和方法的論著，均始自 2006 年，故可稱之為我國「法實證研究新紀元之元年」。迄今十年，我國法實證研究領域雖有開展，但因研究方法日趨精細，法實證研究似乎漸成少數研究者的專利，而未能於我國法學研究社群中普及。

於我國法實證研究之開展即將邁入第二個十年之際，本文在前人建立的基礎上，重新檢視法實證研究的定義、價值和研究取徑，並回應對於法實證研究的常見疑問。在研究方法方面，本文提倡一種簡單的量化方法（敘述統計），以簡明易懂的方式分析和呈現成果，希望改變法實證研究給人複雜難

^{*}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之意見，作者獲益良多，謹此致謝。本文之完成，感謝美國戴維斯加州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Davis）社會學博士候選人黃博群先生，對本文使用之統計方法和數據運用，惠賜寶貴意見。關於本文所運用警政署、法務部之官方統計資料，感謝警政署、法務部統計處，在統計定義說明及資料提供方面之協助。另本文部分內容曾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，發表於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舉辦之「法律與社會變遷」（On Law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）研討會，感謝評論人史丹佛大學法學院 Michael Asimow 教授之評論與啟發。

^{**}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助理教授，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（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）法學博士。E-mail: kaipingsu@nc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10/13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15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賴信堯、詹詠媛、賴滢羽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3.04

懂的印象，以促成更多研究者願意接觸法實證研究、瞭解實證研究成果、進而從事法實證研究。

除了理論性的說明，本文亦以簡單量化方法，實際分析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發生的「民國 96 年減刑政策實施」及「民國 97 年監獄立即再度爆滿」特異現象。透過法實證方法，本文發現：在減刑政策實施前後，共有十項始終不為人知、或與我國社會大眾、政策制定者乃至專業法律人之認知差距甚大的重要事實，藉此具體呈現法實證研究及簡單量化方法，對於發現未知事實、細緻化政策制定、豐富法學研究的價值。

關鍵詞：法實證研究、量化分析、法學方法、刑事訴訟、刑事程序、刑事司法、敘述統計、減刑政策、受刑人、科際整合

◆ 目 次 ◆

- 壹、回顧與發展：臺灣法實證研究新紀元的第一個十年
 - 一、回顧：臺灣法實證研究發展歷程
 - 二、發展：從回應常見疑問開始
- 貳、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
 - 一、一個寬廣的法實證研究定義
 - 二、再訪法實證研究之目的與價值
- 參、簡單量化方法的研究實例（一）：以民國 96 年減刑政策為例
 - 一、民國 96 年減刑政策實施經過
 - 二、欠缺法實證研究基本概念的政策制定結果
 - 三、法實證研究價值：細緻化政策決定
- 肆、簡單量化方法的研究實例（二）：以民國 97 年監獄爆滿為例
 - 一、破解迷思和發現事實
 - 二、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法實證分析
 - 三、法實證研究價值：十個未知事實的發現與意義
- 伍、代結論：臺灣法實證研究的下一個十年